

安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安康市财政局 文件

安发改代赈〔2018〕882号

安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安康市财政局 关于提前下达2019年中省财政预算内 以工代赈计划的通知

汉滨区、汉阴县、石泉县、宁陕县、紫阳县、岚皋县、平利县、旬阳县、白河县发改局、恒口示范区经发局、财政局：

根据省发展改革委、省财政厅《关于提前下达2019年中省财政预算内以工代赈计划的通知》（陕发改投资〔2018〕1568号）精神，现将2019年中省财政预算内以工代赈计划提前下达给你们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本次下达2019年国家以工代赈资金1600万元（其中劳务报酬160万元）、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1970万元，共计3570万元。按照脱贫攻坚总体部署和统筹整合要求，全部切块下达到

全市 2019 年退出的 9 个县区。

二、注重扶贫同扶志、扶智相结合，切实做好贫困群众参与工程建设的组织工作，能用人工的尽量不用机械，能投工投劳的尽量不用专业队伍，确保及时足额发放劳务报酬，在改善生产条件的同时，着力提高贫困群众收入水平。

三、根据《陕西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》（陕财办农〔2017〕57号）和《陕西省以工代赈管理细则》（陕发改代赈〔2015〕678号）的有关规定和要求，相关资金项目安排必须统筹安排用于脱贫攻坚、纳入整合方案。要进一步落实监管主体责任，切实加强自查、抽查和专项稽察，强化对资金使用及拨付过程的监管，确保资金依法合规使用。县级发展改革部门作为以工代赈工程的实施主体，确保工程项目质量和资金使用安全，做好资料归档等工作。

四、以工代赈项目管理费严格按照《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》和《陕西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》有关规定执行。

五、及时上报备案项目。为使项目尽快开工建设，相关县（区）发展改革局应于 12 月底前将投资计划分解到具体项目，并下达到各项目单位，并在 15 个工作日内将具体项目统一汇总报送市发展改革委备案。

附件：2019年财政预算内以工代赈计划表

安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安康市财政局

2018年12月18日

抄送：省发展改革委。

安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政办科

2018年12月18日印发
